

##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所指校服為：制服、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。
- 二、上、放學途中及在校期間，應穿著整齊校服。因天寒或生病而增加之衣物，可添加本校毛衣（V 字領）及運動服外套。如寒流來臨或體質需要，穿著毛衣及運動服外套仍不夠時，可增穿其他禦寒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- 三、校服（含制服、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）應繡上校名及學號。制服上衣穿著除領口第一鈕扣不扣外，其餘應扣上。
- 四、正式上課時不應戴帽，除任課教師允許得穿戴之。
- 五、體育課須著運動鞋，游泳課等其他相關課程視需要，以任課老師規定為主。
- 六、書包樣式以本校制式書包及學生會發行之紀念書包為原則。
- 七、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，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、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校服。
- 十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之學生，應服裝一致，或穿著承辦單位規定之服裝。
- 十一、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之。
- 十二、星期五可以視班級及社團需求，穿著學校認可之班服、社服或紀念服，其餘規範應符合校服的樣式，需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每學期僅能申請乙次為限(申請表如附件)。
- 十三、學生因特殊狀況，礙難遵守本服儀規定，應主動向導師報告，並經導師考量確有礙難時，應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許可，准其權宜穿著。
- 十四、違反本規定，可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如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